



222312341061

单位登记号：510603002524

项目编号：SCZHJCJSYXGS15895

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ZHJC[环] 2026070251 号

项目名称：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环境监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16 日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3、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样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若需评价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5、在使用本报告时，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，不得片面截取使用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。
- 7、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8、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名 称：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德阳实验室地址：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

网 站：<http://www.sczhjc.com>

咨询电话：028-81277808

投诉电话：028-81277838

1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委托，按其监测要求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07 月 09 日、07 月 10 日对该公司废水、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现场采样监测（采样地址：绵竹市江苏工业园区），并于 2026 年 07 月 10 日至 07 月 11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该公司盐酸氨溴索设计生产量 3.3 吨/天，07 月 09 日实际生产量为 1.5 吨/天，运行负荷为 45%，07 月 10 日实际生产量为 1.5 吨/天，运行负荷为 45%；氯霉素滴眼剂设计生产量为 2.5 吨/天，07 月 09 日实际生产量为 2.2 吨/天，运行负荷为 88%，07 月 10 日实际生产量为 2.2 吨/天，运行负荷为 88%；伏立康唑设计生产量为 0.55 吨/天，07 月 09 日实际生产量为 0.225 吨/天，运行负荷为 40.9%，07 月 10 日实际生产量为 0.225 吨/天，运行负荷为 40.9%；米诺地尔设计生产量为 1.6 吨/天，07 月 09 日实际生产量为 1.1 吨/天，运行负荷为 68.8%，07 月 10 日实际生产量为 1.1 吨/天，运行负荷为 68.8%。

2、监测项目

废水监测项目：总氮、总磷。
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：氮氧化物、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~3-2。

表 3-1 废水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仪器是否租用/借用	检出限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	HJ636-2012	ZHJC-W451 TU-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否	0.05mg/L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11893-1989	ZHJC-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否	0.01mg/L

表 3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仪器是否租用/借用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HJC-W1346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否	3mg/m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		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HJC-W1346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004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	否	0.07mg/m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38-2017			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评价标准见表 4-1。

表 4-1 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执行标准	备注
有组织排放废气	DA002、DA003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，表 3，燃气锅炉	氮氧化物
有组织排放废气	DA004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 DB51/2377-2017，表 3，医药制造	/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5-1，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2~5-4，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-5。

表 5-1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：mg/L

项目	点位	采样日期：07 月 10 日		
		废水排口 DW001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总氮		3.31	3.61	3.53
总磷		0.08	0.09	0.09

表 5-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	采样日期：07 月 09 日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1#锅炉排气口 DA002 排气筒高度 12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7m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810	1868	1900	/	-	-
	含氧量（%）	3.7	3.6	3.9	3.7	-	-
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24	22	22	23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25	22	22	23	15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434	0.0411	0.0418	0.0421	-	-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表 5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	采样日期：07 月 09 日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2#锅炉排气口 DA003 排气筒高度 12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7m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2627	2388	2348	/	-	-
	含氧量（%）	3.8	3.8	4.0	3.9	-	-
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20	23	24	22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20	23	25	23	15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525	0.0549	0.0564	0.0546	-	-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3271-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。

表 5-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\点位		采样日期: 07 月 09 日	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中试废水处理站废气排口 DA004 排气筒高度 15m, 测孔距地面高度 4m	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均值		
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标干流量 (m³/h)	1126	1115	1118	1124	/	-	-
	排放浓度 (mg/m³)	0.40	0.40	0.38	0.38	0.39	6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4.50×10 ⁻⁴	4.46×10 ⁻⁴	4.25×10 ⁻⁴	4.27×10 ⁻⁴	4.37×10 ⁻⁴	3.4	达标

结论: 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DB51/2377-2017 表 3 中医药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。

备注: “-”表示: 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。

表 5-5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07 月 09 日	1#锅炉排气口 DA002	截面积 (m ²)	0.1963	0.1963	0.1963	/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2827	2919	2947	/
		烟气温度 (°C)	109.5	109.9	107.0	/
		大气压 (kPa)	95.90	95.90	95.90	/
		含湿量 (%)	5.2	5.2	5.2	/
		平均流速 (m/s)	4.00	4.13	4.17	/
07 月 09 日	2#锅炉排气口 DA003	截面积 (m ²)	0.1963	0.1963	0.1963	/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4092	3717	3675	/
		烟气温度 (°C)	108.7	108.5	110.5	/
		大气压 (kPa)	95.90	95.90	95.90	/
		含湿量 (%)	5.2	5.2	5.2	/
		平均流速 (m/s)	5.79	5.26	5.20	/
07 月 09 日	中试废水处理站废 气排口 DA004	截面积 (m ²)	0.0491	0.0491	0.0491	0.0491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1418	1407	1411	1418
		烟气温度 (°C)	42.2	42.9	42.9	42.9
		大气压 (kPa)	95.90	95.90	95.90	95.90
		含湿量 (%)	3.1	3.1	3.1	3.1
		平均流速 (m/s)	8.02	7.96	7.98	8.02

监测点示意图:



★ 废水监测点 ◎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杨玲报告签发: 周文蓉报告审核: 黄国树签发日期: 2026.7.16